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257

日期: 2024年7月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1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3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5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0
第五章 开 标	20
第六章 评 标	23
第七章 定 标	26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25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100000

最高限价（元）：5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

(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三)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工业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世娟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257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p>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p> <p>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p> <p>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p>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p> <p>项目联系人：窦世娟、贾鹏、谭婷</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2</p> <p>联系邮箱：doushijuan@xjtfztb.com</p>
4	标项名称	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
5	预算金额	¥5100000 元
6	核心产品	分子筛制氧机组
7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p> <p>（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p> <p>（三）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p>

序号	名称	内容
		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工业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911 踏勘时间:自行安排 踏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12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序号	名称	内容
15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6	质量保证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空压机机头保修五年，终身服务。中心制氧站原有 3 套机组维保服务包含于本项目中，与本项目同期。
17	项目工期	接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项目施工完毕，医院氧气供应系统运行稳定。
18	施工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102000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GK257 标项一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2. 保函形式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

序号	名称	内容
		<p>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序号	名称	内容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安装、调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项目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后 1 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剩余尾款，3 年维保期结束后支付。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 60%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序号	名称	内容
		<p>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名称即为标项名称，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9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2</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p>
30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31		<p>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项目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			
8	其他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			

	证明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9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工业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2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6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人所报项目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9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保修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所供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为保障医院集中供氧能力，提高产氧设备运行稳定性、安全性，拟更新 3 套分子筛制氧系统（单台产氧量 $\geq 60 \text{ Nm}^3/\text{h}$ ）以替换中心制氧站 4 台老系统，包括更新过程中所涉及的操作作业，具体如下：

设备安装施工的范围：本项目包含 4 台拟替换制氧机的拆除；3 套制氧系统购置、运输、现场吊装、安装、调试，制氧机房内部设备连接管、阀门及电源线安装等；1 台 200m³ 空温式汽化器+减压装置及氧气管道的连接。提供布局设计方案，原场地布局图见附件。

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元)	项目工期
1	拆除、吊装作业	1 项	5100000.00	接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项目施工完毕，医院氧气供应系统运行稳定。
2	机房修缮及通风改造	1 项		
3	分子筛制氧机组采购、安装	3 台		
4	联动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升级	1 项		
5	200m ³ 空温式汽化器+减压装置	1 项		
备注：新装 3 套机组+留用的 3 套老机组，免费维保 3 年				

二、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YY/T1468-2016 《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
- 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 GB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 GB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 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9. 国家、地方颁发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最新国家通用标准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最新国家通用标准，并提供最新国家通用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拆除、吊装作业

4 台拟报废制氧机安全拆除，应考虑施工设备工作的噪音，改造过程中扬尘控制及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其进行优化设计，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

（二）机房修缮及通风改造

（1）屋顶修缮：修补及防水处理；

（2）空调系统：5P 变频空调 6 台；

（3）通风系统：新风系统改造，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场地情况提供新风系统方案，保证每套制氧系统（包括已安装及更新的） ≥ 1 套新风管口，满足制氧机组新风量需要；

（4）室内电力系统改造：根据采购人场地情况提供室内电源、防爆灯、防爆插座等安装方案，要求每台制氧系统独立电力控制，附属设施系统加装配电柜，可满足分开控制；

（5）地面防静电处理

（6）在机房修缮及改造过程中应考虑施工设备工作的噪音，改造过程中扬尘控制及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其进行优化设计，应提供相关设计方案。

（三）分子筛制氧机组采购、安装

1. 制氧系统配置 3 台，单台产氧量需 $\geq 60\text{m}^3/\text{h}$ 。

2. 制氧系统制造原理为 PSA 技术，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3. 制氧系统需是无油设计。

4. 制氧系统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5. 制氧主机所输出的氧气压力范围应在 0MPa 至 0.6MPa 之间可调，应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验（测）报告。

6. 氧气压力露点温度 $\leq -73^\circ\text{C}$ ，应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验（测）报告。

7. 制氧系统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leq 85\text{dB}$ ，有相关降低噪音的环保技术，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8. 制氧系统需满足设计要求：具备高安全性、可靠性，满足医院在停电等突发情况时能与医院的后备氧源相切换，并提供设计方案。

9. 使用方用氧需求量与制氧系统额定供氧量相匹配时制氧系统制取每立方医用氧气的平均能耗应 ≤ 1.2 度电，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10. 制氧控制系统采用中央智能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可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当用氧量超过单台生产量时，其它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具有自动切换运行功能。控制系统能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可实现制氧工艺流程控制的在线显示，机组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报警查询等，包括氧气浓度偏低、氧气流量、氧气储罐的出口压力偏高偏低等故障报警（需提供实物照片）。

11. 制氧系统需具有良好的持久性能，分子筛床需为不生锈的合金材质，分子筛能实现连续运行 10 万小时，无需再生处理或更换。

12. 制氧系统需具备断电、相序保护、超载、超负荷保护报警功能，报警声强符合国家标准 $\geq 65\text{dB(A)}$ 。

13. 制氧系统需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监测功能，使用寿命 ≥ 10 年，测量精度： $\leq \pm 1\%F.S$ ，测量范围：10-99.99%，分辨率：0.01%，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4. 制氧系统采用的流量计应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需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5. 过滤器组： ≥ 4 级，带压差指示器和自动排污阀，制氧系统中的气体处理精度需达到 $0.01\mu\text{m}$ 。

16. 制氧系统采用倒序启动方式并具有温度传感监测报警功能，防止因气源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分子筛进水、进油失效。

17. 非首次启动，系统正常保压时制氧系统开机 $\leq 10\text{min}$ ，其氧产量、氧气纯度应达到规范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18. 所投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设备应符合 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规定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电磁兼容检测合格报告。

19. 制氧系统确保输出的氧气浓度 $\geq 90\%$ ，当产出的氧气浓度 $\leq 90\%$ 时，自动切断输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20. 制氧主机自带氧气浓度快速回升装置，具有氧浓度回升快、出氧稳定的技术特性，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21. 制氧系统应设置一种将不合格氧气直接向外排出的装置来控制氧浓度，以提高制氧效率，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22. 制氧系统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的材料优质，采用脱脂紫铜管或卫生级不锈钢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

23. 制氧系统输出氧气浓度 $93 \pm 3\%$ (V/V)，并有相关的技术保证措施，其它理化指标需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24. 制氧设备应配置远程监控系统，医院管理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登录远程监控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对制氧设备进行 24 小时全方位监测与报警。

25. 制氧系统在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应符合 YY 1468-2016，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根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在制氧系统安装过程中应考虑设备排水排氮时的噪音、电磁阀工作时的噪音、空压机和冷干机工作时震动所产生的噪音，并对其进行优化设计，须提供相关设计方案。

27. 制氧系统设备的配置清单及规格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制氧主机	1、要求为国内品牌； 2、单台额定制氧量 $\geq 60 \text{ m}^3/\text{h}$ ，氧浓度 $93 \pm 3\%$ (V/V)； 3、主机性能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采用先进的技术； 4、制氧主机的分子筛筛床采用非压力容器； 5、分子筛正常使用寿命达10万小时。 6、具有超视距报警功能，具有短信远程及手机微信端报警功能，并提供界面图片证明。 7、该控制系统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可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包括： 主控设备运行状态：运行中，待机，停止中；空压机运行状态：运行中，停止中；制氧系统报警状态；设备控制系统采用中央智能控制器，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工作方式； 8、实时显示制氧流程及设备工作状态，高精度测量传感器，在线显示氧气浓度、氧气压力、累计流量、即时流量、工作状态等参数，具有氧气浓度、压力、流量异常报警、数据储存、查询等数据处理功能，历史数据存储	3台

		<p>功能，（提供智能化触控式电气控制的实物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上述功能）；</p> <p>9、具有RS485远程数据输出接口，方便远程数据传输；</p> <p>10、根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产氧气的浓度进行实时监测；</p> <p>11、设备管理人员可通过密码登录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具有系统权限管理功能，确保数据安全；</p>	
2.	螺杆式空压机	<p>1、主电机采用IE3级超高效电机，F级绝缘等级，IP55保护等级；主机机头与电机采用高效直连式齿轮驱动结构；</p> <p>2、单机功率$\leq 75KW$，噪音$\leq 66dB$，排气压力$\geq 0.7MPa$，排气量$\geq 13.6 m^3/min$，采用三段油分离系统，空压机排气端含油量$\leq 1.6PPM$；</p> <p>3、控制器具有IP65级防水，具有数据显示功能，标配MODBUS通讯，可实现远程信号输入、输出。具有超载、高温、超压、过电流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据显示功能；</p> <p>4、冷却系统采用节能型离心风扇，耐环境温度$\geq 50^{\circ}C$；具备残压启动功能，标配低温启动补偿功能，噪音滤波器、电机过电流继电器等保护措施；</p> <p>5、空气压缩机应达到二级能效，并提供证明文件。</p>	3台
3.	风冷式干燥机	<p>1、采用独特设计的高可靠排水装置，使凝结水同污垢同时排出，确保长时间的免维护运行；</p> <p>2、采用可靠的水量调节阀保证制冷系统工况稳定；</p> <p>3、采用双流层逆流前置预冷器的设计；</p> <p>4、单台额定处理气量：$\geq 24.8m^3/min$，符合空压机要求；</p> <p>5、出口压力露点$2-10^{\circ}C$；</p> <p>6、冷却方式：风冷；</p> <p>7、高温型冷干机进气温度$\leq 80^{\circ}C$。</p>	3台
4.	空气处理主机	<p>1、控制简单，安装方便，运行稳定，适用于高温、高寒、高湿、高盐环境下；</p> <p>2、单台处理气量：$\geq 17.4 m^3/min$；</p>	3台

		<p>3、出口压力为0.5-0.7MPa;</p> <p>4、出口压力露点\leq-20℃;</p> <p>5、空气处理单元符合国家标准非压力容器类别,</p> <p>6、采用先进气控阀,能适应各种气候条件;</p> <p>7、与制氧主机高度集成,可实现一键式全启动。</p>	
5.	空气储罐	<p>1、材质为碳钢;</p> <p>2、有效容积\geq1立方米;</p> <p>3、工作压力为0.8 MPa;</p> <p>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3个
6.	初级精密过滤器	<p>1、单个空气处理量:\geq18 m³ /min,符合单台空压机要求;</p> <p>2、有效滤除 3 微米和更大的固态与液态颗粒;</p> <p>3、残留油分含量 5ppmw/w;</p> <p>4、达到 IS08573.1 质量等级-固态 3 级,油分含量 5 级;</p> <p>5、进气最大液体负载: 25000ppmw/w。</p>	3个
7.	高级精密过滤器	<p>1、单个空气处理量\geq18m³ /min,符合单台空压机要求;</p> <p>2、有效滤除 0.01 微米和更大的固态与液态颗粒;</p> <p>3、有效滤除 99.999+%油雾;</p> <p>4、残留油分含量 0.01ppmw/w;</p> <p>5、达到 IS08573.1 质量等级-固态 1 级,油分含量 2 级;</p> <p>6、进气最大液体负载: 1000ppmw/w。</p>	3个
8.	特级精密过滤器	<p>1、单个空气处理量\geq18m³ /min,符合单台空压机要求;</p> <p>2、有效滤除0.01微米和更大的固态与液态颗粒;</p> <p>3、有效滤除99.9999+%油雾;</p> <p>4、达到IS08573.1质量等级-固态1级,油分含量1级;</p> <p>5、进气最大液体负载: 100ppmw/w。</p>	6个
9.	高效除菌过滤器	<p>1、单个空气处理量\geq2.6m³ /min,符合制氧系统要求;</p> <p>2、有效滤除0.01微米和更大的固态颗粒、滤除油气;</p> <p>3、达到IS08573.1质量等级-固态1级,油分含量1级。</p>	1个
10.	空气储罐	<p>1、材质为碳钢;</p> <p>2、有效容积\geq3立方米;</p> <p>3、工作压力为0.8 MPa;</p>	3个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1.	氧气储罐	1、材质为碳钢； 2、有效容积≥4立方米； 3、工作压力为0.8 MPa；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个
12.	高氧纯度监测仪	1、测量精度：≤±1%FS； 2、分辨率：0.01%； 3、测量范围：10-99.99%； 4、重复性：≤±0.5%F.S 5、响应时间T90≤15S； 6、≥2.8寸高清彩色触摸屏触显示；所有控制和调整均可通过电气控制系统执行； 7、具有氧气低纯度报警功能，并有数据远传接口，方便远程监控，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8、使用寿命≥10年。	3 套
13.	智能化远程监控系统	1、用户可通过手机和监控计算机控制制氧系统的启动和停止； 2、用户可通过手机或监控计算机实时监控和存储制氧系统的以下运行参数： ① 制氧系统运行状态，如运行、停止等； ② 制氧系统氧气储罐的实时压力，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③ 制氧系统氧气输出纯度，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④ 制氧系统氧气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⑤ 制氧系统机组运行时间； 3、强大的历史数据保存机制，可随时查看设备历史记录数据； 4、具备云端服务器接口，可将系统数据上传云端服务器实现多用户、跨平台、数据分析与共享； 5、用户可通过互联网访问远程监控系统，浏览设备运行状	1 套

		<p>态，查看各项参数(需提供类似项目访问记录截图)；</p> <p>6、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安装客户云氧监控平台的操作画面，包括：实时监控主画面、历史数据画面、远程操作画面、报警信息画面及报警短信画面；</p> <p>7、配有短信报警系统：当系统报警发生时，记录报警发生时间、内容、状态等，出现重大故障或运行参数出现异常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将报警信息通知使用方相关人员及售后技术人员，以便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且有权限的用户可通过手机或计算机远程开机或停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p>	
14.	氧气增压机	<p>1、无油设计，风冷式；</p> <p>2、最大输出压力1.0MPa；</p> <p>3、排气量$\geq 60\text{Nm}^3/\text{h}$；</p> <p>4、功率$\leq 5.5\text{kw}$；</p> <p>5、具有超载、高温、超压力自动停机功能。</p>	6台
15.	氧气缓冲罐	<p>1、材质为碳钢；</p> <p>2、有效容积≥ 3立方米；</p> <p>3、工作压力为1.0MPa；</p> <p>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3个
16.	除菌过滤器	<p>1、单个空气处理量$\geq 2.6\text{m}^3/\text{min}$，符合制氧系统要求；</p> <p>2、有效滤除0.01微米和更大的固态颗粒、滤除油气；</p> <p>3、达到ISO8573.1质量等级-固态1级，油分含量1级。</p>	1个
17.	配电柜	<p>1、功率：$\geq 80\text{KW}$；</p> <p>2、供电满足机房内设备使用；</p> <p>3、机房内电缆线芯导体材质为高纯度无氧铜，铜线外表光亮，电阻率低；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安全性高。</p>	4台
18.	管路系统 (机房内设备之间连接管道)	<p>1、医气管路系统(制氧机房内部连接管、阀门)：制氧系统组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无缝不锈钢管；采用铜或不锈钢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p> <p>2、机房内制氧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选用医用无缝不锈钢管，采用相同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并经酸洗脱脂，</p>	1套

	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氧；	
	3、氧气管道应严格按脱脂工艺去油脱脂，并提供脱脂检测报告；	

（四）联动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升级

1、联动控制系统逻辑

将6套机组分别设定为1号、2号、3号、4号、5号、6号机组，由控制柜监测氧气储罐压力变化情况，统一协调控制各机组的启停。当氧气压力低于设置的下限压力时，首先启动X机组，运行一段时间后，氧气压力未高于设置的上限压力时，X+1机组运行，依此类推，直到所有机组都启动运行。当氧气压力高于设置的上限压力时，所有机组都停止运行。当下一次氧气压力低于设置的下限压力时，X+1机组首先启动，依次轮流循环。运行过程中，若某机组发生故障，序列中的下一台机组自动运行。

2、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可在无人值守状态下对监控区域进行全天候24小时实时监控，在发生异常情况时，可控制云台转动及镜头放大缩小，拍摄到时间的具体过程细节。

全天候录像：实现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回放清晰度达DCIF，录像时间30天，录像资料自动根据时间循环覆盖，一些重要资料可以通过移动硬盘、光盘等方式作出备份。图像可根据后期需要灵活的接入监控中心。

3、远程运维监控系统

系统集成先进的传感器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通过物联网平台对储罐的氧气压力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对压力报警及时处理。

（1）实时监测：通过采集储罐的压力数据，实时监测储罐的压力变化情况，为用户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

（2）数据分析：对采集到的压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通过数据曲线和报表功能查看某段时间内压力变化情况，了解医院用氧特点。从而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避免出现安全隐患，例如：及时准备备用氧源和应急氧源。

（3）预警通知：根据设置的报警规则和通知形式，系统及时发出故障预警信息，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短信及时通知管理人员，便于迅速采取紧急措施。

（4）报警管理：用户可在平台查询某段时间内报警信息，了解报警发生的时间、内容、频次，进一步了解各制氧机组的运行情况。

(五) 200 m³空温式汽化器及减压装置采购、安装200 m³空温式汽化器及其附属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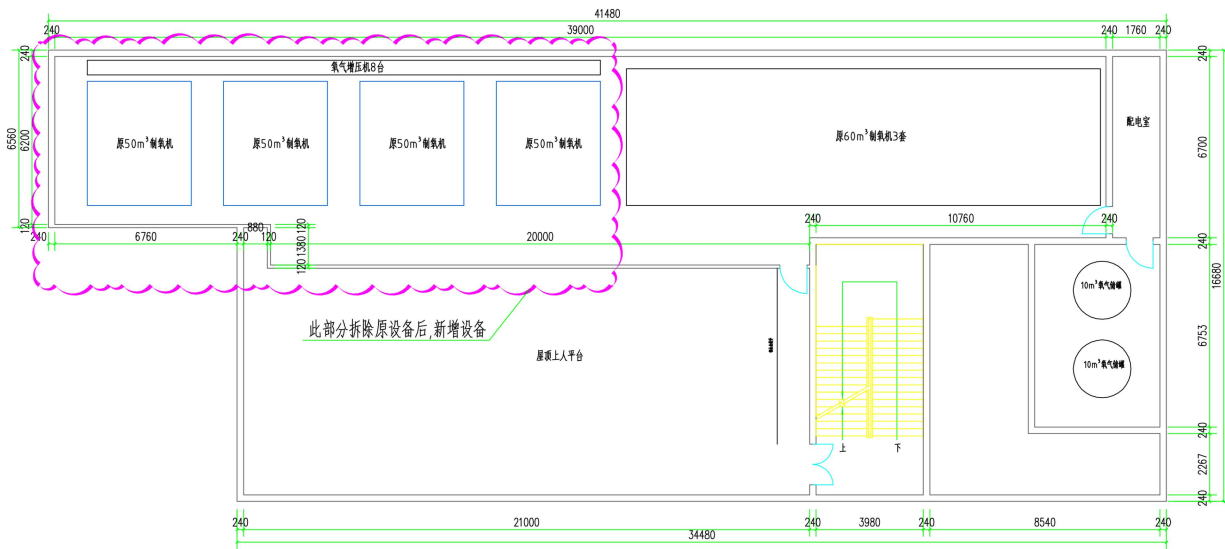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空温式汽化器	(1) 最大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2) 输出流量: $\geq 200\text{ Nm}^3/\text{h}$	1 台
2	减压装置	200m ³ /h	1 套
3	不锈钢管	DN32*2 (食品级)	按需

四、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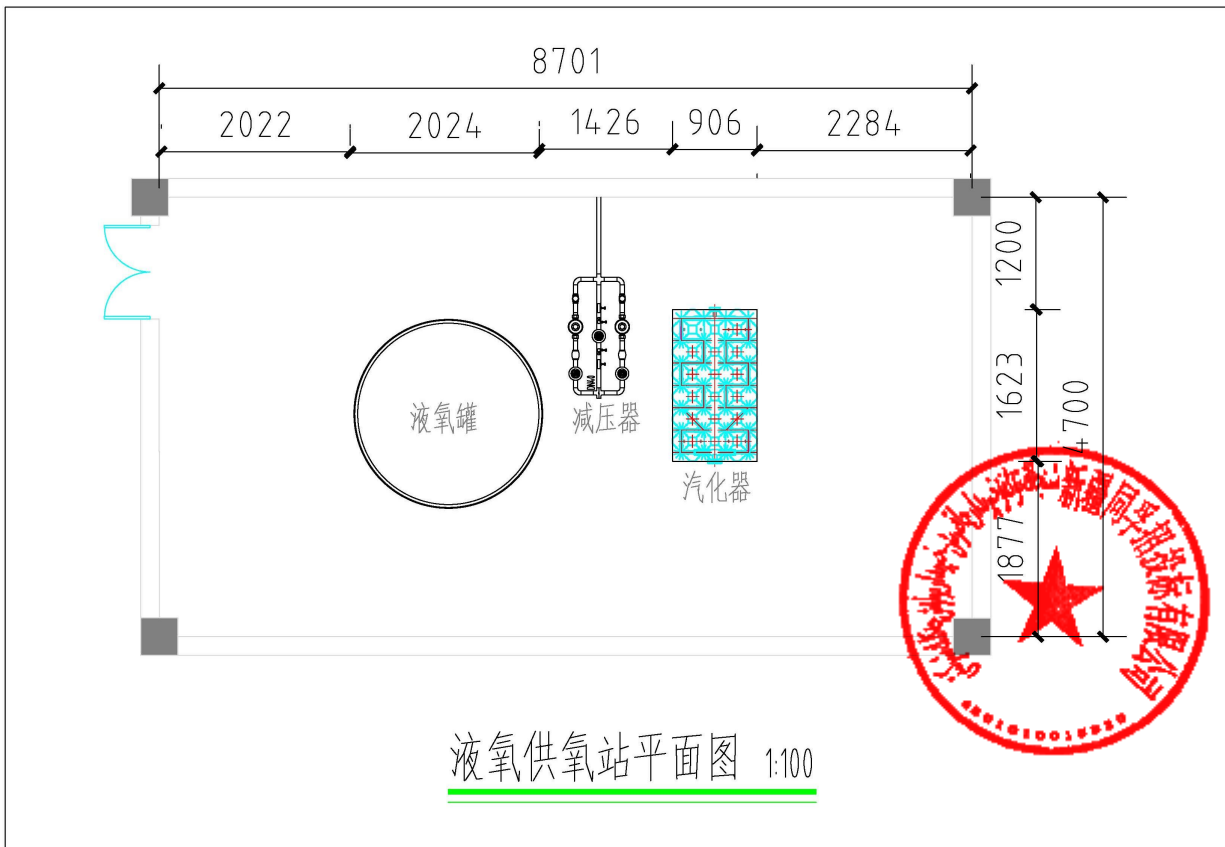
1. 以上为主要的配置要求,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配置。
2. 技术要求
 - 2.1. 根据上述要求做出方案设计, 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在满足安全、可靠的前提下采用先进技术, 同时考虑经济、美观和维修方便。
3. 技术服务
 - 3.1. 投标人需具有自主安装、售后的能力, 不得委托第三方安装和服务。
 - 3.2. 凡投标报价中注明的材料和设备的产地、生产单位品牌、型号规格、由使用方组织人员严格确认、验证每项材料、设备等。本项目所用的材料需有合格证或试验证明, 标明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所用的设备需有专业生产合格证和铭牌。
 - 3.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即投标报价包含系统的设计、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的全部费用。交付使用时, 须交竣工图纸2套, 包括所有设备、材料、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该系统的操作规程 (含系统运行记录表格等); 以及设备的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 3.4. 提供 (学费、食宿) 培训使用与维护人员, 所需费用包含于本项目预算中。
4. 成品出厂应有制造厂名 (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5. 验收要求
 - 5.1. 按与此相关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合同、招标文件、设计、施工技术文件验收。竣工验收由中标方组织, 监理方和使用方及相关部门参加 (包括施工过程)。
 - 5.2. 验证: 检查和提供客观证明, 表明特定用途的特殊要求得到满足, 以此实现确认。注: 验收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一一真实响应，否则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综合评分时，无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准确的评分，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售后服务
- 6.1. 中标方应在国内设置零部件仓库，以确保组件的及时供应，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零部件仓库的地址、电话。投标人应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客户报修，并列出免费服务电话号码。
- 6.2. 货物发生故障时，中标方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6.3. 在保证以上条件的基础上，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最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终身维修期的维修费计算及零部件优惠条件，质保期内承诺等)。
- 6.4. 投标单位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所需配件提供至少15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
- 6.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空压机机头保修五年，终身服务。中心制氧站原有3套机组维保服务包含于本项目中，与本项目同期。**
7. 培训
- 7.1. 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1周的免费培训，直至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 7.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人人员培训做出明确响应。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安装、调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后1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剩余尾款，3年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9. 其它：投标商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具体说明。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站房平面图



液氧供氧站平面图 1:100

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安装、调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后1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剩余尾款，3年维保期结束后支付。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施工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2、项目工期：接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项目施工完毕，医院氧气供应系统运行稳定。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项目工期	接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项目施工完毕，医院氧气供应系统运行稳定。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保修年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一）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

（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三）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工业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站制氧机更新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二、投标函（附件 3-1）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5-1）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2）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5-3）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5-4）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5-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孚
TONGFU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257）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25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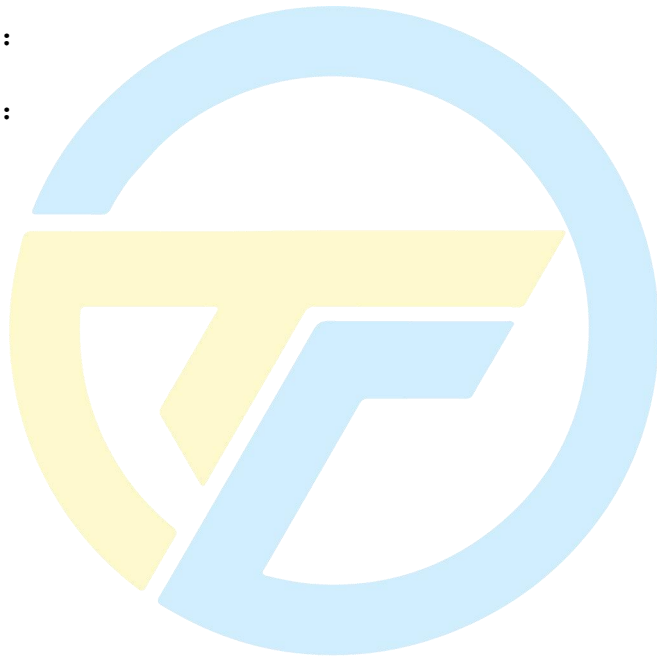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5-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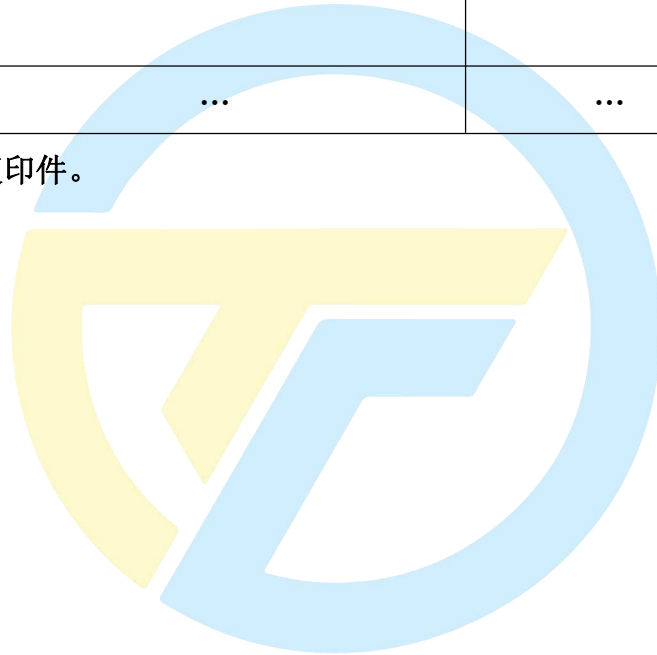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保修期限： _____

三、免费保修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_____

四、免费保修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标项 1）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配置及性能指标（30分）	<p>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p> <p>2、《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每一项不符合的则扣 2 分；技术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需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需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2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 施工总体部署；2.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3. 进度管施措施；4.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5. 质量保证措施；6. 应急处理方案 7. 布局设计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1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p>
3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 配送计划；2. 安装调试方案、测试与试运行；3. 维保维护、服务措施、服务体系、备件库建设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1. 培训内容；2. 培训方式；3. 培训覆盖面；4. 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4	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5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单台产氧量 50m ³ /h 及以上）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1 分，直至满 5 分。
5	环保节能产品	环保节能产品（1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